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状36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张万邦等43名原告的上诉状36份，张万邦等43名原告的民事诉讼情况已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经做出裁决，一审判决（裁定）结果：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张万邦等43名原告的上诉状36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1	张万邦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 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	孙仲芹、张吉英、张吉洋（张兆林的继承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	高提友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4	王美玲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5	宋长禄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6	陶金霞、蔡长洋、蔡长圆、李玉玲（蔡宝明继承的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7	王金香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8	张万胜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9	韩孝林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世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1	姚忠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2	刘元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3	张庆富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p>1、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p> <p>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14	王同年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5	韩木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6	王志田、杜文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7	沈学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8	蔡苍运、李玉玲、王淑兰（蔡宝平的继承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9	张庆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	刘祥平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1	贾炳礼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2	孙树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3	张丽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4	张庆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5	沈学昆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6	孙树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7	王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8	何凤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9	王兴和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0	刘明珍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1	吴庆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p>1、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p> <p>2、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p> <p>3、一、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32	刘世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p>1、请求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判决、依法改判。</p> <p>2、对一审未予准许申请笔迹鉴定，以确认被上诉人伪造2002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签到表事项，请求天津市二中院准许上诉人申请笔迹鉴定，以查明被上诉人伪造2002年两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p> <p>3、本案的诉讼费用、笔迹鉴定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33	刘元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4	薛崇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5	刘世柱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6	薛建白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关于公司历史股权的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报文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号），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本案终审判决为何种结果或者原告是否会继续另案起诉，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此前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张万邦等 43 人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